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1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101001

---

### 本署偵辦109年10月7日國道一號公路湖口服務區 傷害案說明

109年10月7日上午10時55分許，在新竹縣湖口鄉國道一號公路湖口服務區停車場，張0濰與李0青因故發生爭執，張0濰從車內取出西瓜刀朝李0青身體砍擊，致李0青手、腳共3處受有開放性骨折、韌帶、神經及血管損傷、撕裂傷等傷害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國道二隊）獲報後，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現場逮捕張0濰，並以張0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解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獲悉該案後，隨即指示國道二隊承辦員警詳為蒐證以查明張0濰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之犯意而為，嗣據國道二隊回報本案係雙方互毆之傷害案件，乃請國道二隊視李0青之身體狀況詢問是否提出告訴，以補足傷害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條件。迄國道二隊於同日晚上8時28分解送張0濰至本署時止，卷內仍無前述補足告訴條件之相關筆錄或紀錄。礙於人犯逮捕24小時時效之限制，檢察官訊問張0濰後，諭知張0濰涉有刑法傷害、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，惟張0濰犯案後停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來，無羈押之必要，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並命其自109年10月8日起至10月12日止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每日報到1次。

針對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稱砍成這樣居然只認為傷害、檢察官不管被害人的感受等評論、意見，實屬對刑事訴訟程序有所誤解，本署特此澄清。